2026年公园解危维修项目（项目名称）

2026年公园解危维修项目（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B32040418390001000001001（标段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公园解危维修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6年公园解危维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为：钟发改审〔2026〕35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人为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6年公园解危维修项目 （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2026年公园解危维修项目

2.2 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陶家村绿地口袋公园、芦墅公园、荷园、西林公园、金色新城绿地内。

2.3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区域内部分公园和绿地进行解危提升、清淤清塘、运动场地更新、老旧公共设施更换等工程。（1）陶家村绿地口袋公园：对园内临河凉亭立柱开裂、林间架空步道木质龙骨腐朽损坏等危险部分进行解危提升，整治面积5.5公顷；（2）芦墅公园：对1750立方米水体开展清淤，更换园椅48张；（3）荷园：对2200立方米东门水池进行清塘，更换园椅45张；（4）西林公园：对长廊顶部三处进行更换；（5）金色新城绿地:对原有破损的帆布和立柱进行拆除，并按照原样进行恢复工程等。详见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1）陶家村绿地口袋公园：对园内临河凉亭立柱开裂、林间架空步道木质龙骨腐朽损坏等危险部分进行解危提升，整治面积5.5公顷；（2）芦墅公园：对1750立方米水体开展清淤，更换园椅48张；（3）荷园：对2200立方米东门水池进行清塘，更换园椅45张；（4）西林公园：对长廊顶部三处进行更换；（5）金色新城绿地:对原有破损的帆布和立柱进行拆除，并按照原样进行恢复工程等。详见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276.16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2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3.4.2 自2024年10月28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2025年10月28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年/月/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时/分至2026年11月10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0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9-81986111

传真：/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

联系人：左先生

电话：0519-85782055

项目负责人：左先生

传真：/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0519-85682927

10.3 异议渠道

异议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19-81986111；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5782055；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异议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